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28,755,127.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俞俊雄

---

盛毅

---

陈禹